

## 總統令

五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

茲修正中華民國五十五年所得稅稅率條例第五條條文，公布之。  
此令。

總 統 蔣中正  
行政院院長 嚴家淦  
財政部部長 陳慶瑜

修正中華民國五十五年所得稅稅率條例第五條條文

五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公布

- 第 五 條 營利事業所得稅起徵額、課稅級距及稅率如左：
- 一、營利事業全年所得額在一萬元以下者，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  - 二、超過一萬元至五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八。
  - 三、超過五萬元至十萬元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四。
  - 四、超過十萬元以上者，就其超過額課徵百分之十八。